

ICS 71.100.30
Y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0631—2004
代替 GB 10631—1989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afety and quantity

2004-10-25 发布

200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是对 GB 10631—1989《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的修订。

本标准根据烟花爆竹行业的现状和发展需求,参照国际上通用的一些做法,对原标准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等条款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 10631—1989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和变化如下:

- 原标准中产品分类以燃放效果为依据划分了九类烟花和四类爆竹,已难以概括目前烟花发展的现状。本标准结合产品药量及所构成的危险性的差异,参照英国、德国等标准和条例的做法,新增了产品分级的条款,帮助消费者方便地掌握各种烟花产品的危险距离,界定高危险性的产品由专业人士在特定条件下操作,便于指导不同级别的烟花爆竹在生产、包装、运输、贮存和使用中采取正确的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参照出口烟花爆竹的标准经验,根据产品的结构和燃放后的运动形式,将产品划分为 14 个类别,基本囊括了所有烟花产品的特征。
- 本标准对烟花爆竹提出了通用技术要求,将原标准中未放入技术要求的标志、包装等条款列入外观要求,便于保证技术要求的统一性。对摩擦类的包装提出了特殊要求,增加了部件的条款,对引火线的技术要求进行了修订。药量的规定结合分级分类进行了细化,并增加了爆竹解编的药量限制的规定。参照出口烟花爆竹的行业标准和长期实践经验,增加了安全性能的条款,规定了检验项目和相关技术指标。将原标准涉及到燃放效果的条款汇总到本标准燃放性能的规定中,保留了烧成率的评判方法,并将各类产品烧成率的规定汇编成表。
- 按通用技术要求的结构和试验基本程序,修订了试验方法条款。增加了药种、药量、安全性能检测条款,提出了相应的方法,将原标准中涉及部件安装测试的方法汇总于牢固性和稳定性试验条款。
- 增加了标准的前言,对标准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术语和定义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增补。考虑到国际、国内烟花爆竹的实际情况,本标准强调了安全分级,覆盖范围全面,适用新的发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烟花爆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轻工业烟花爆竹安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湖南浏阳市东信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江西李渡烟花集团公司、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浏阳金生花炮集团公司、湖南浏阳市集里出口礼花厂、湖南浏阳市世纪红烟花制造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浏阳市东方红烟花制造厂、湖南浏阳市大桥出口烟花厂、湖南浏阳市庆典烟花制造燃放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茶香、黎仲畦、熊晓苏、刘劲彪、刘东辉、邱志雄、黄明章、易怀泉、罗建社、江木根。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0631—1989。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烟花爆竹产品术语、分类、通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验收规则、运输和贮存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烟花爆竹产品的制造、销售、验收、贮运和燃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GB/T 10632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GB 50161 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
 SN 0545—1996 出口烟花爆竹 烟火药剂安全检验规程
 QB/T 1941.5 烟花爆竹药剂 吸湿率的测定
 QB/T 1942 爆竹 声级值的测定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72 号文(1997)]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烟花爆竹

以烟火药为原料制成的工艺美术品，通过着火源作用燃烧(爆炸)并伴有声、光、色、烟、雾等效果的娱乐产品。

3.2

烟花

燃放时能形成色彩、图案、产生音响效果，以视觉效果为主的产品。

3.3

爆竹

燃放时主体爆炸并能产生爆音、闪光等效果，以听觉效果为主的产品。

3.4

警示

产品包装上的警告性安全用语或图案标记。

3.5

燃放说明

有关燃放方法等安全用语。

3.6

主体

装有烟火药或涂敷有烟火药的单个产品的整体。

3.7

引火线

用于烟花爆竹点火、传火、控制时间的烟火药制品。